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營運和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並對其所有資產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成立、評審及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和勞務事項，均由上述法規規管。外資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和經營期限，涉及實施國務院規定的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應當經商務部或經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審批。不涉及實施特殊准入管理辦法的外資企業，應當備案管理。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由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實施。《外商投資目錄》詳細規定關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准入領域。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的產業應歸類為外商投資允許產業。《外商投資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辦法，由發改革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負面清單」）取代。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如不涉及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應按備案程序而非事先批准的要求辦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通過《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而《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與製作和發行電視節目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作最後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或以上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單位製作。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許可證的單位製作的節目。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作最後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活動者，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製作及發行電視劇應當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廣播電視播出機構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和未取得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

監管概覽

根據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頒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作最後修訂的《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國內製作的電視劇應實行備案公示制度，以及內容審查和發行許可制度。未取得發行許可的電視劇，不得發行、播出或評獎。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國家廣電總局的前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管理辦法》，詳述有關電視劇備案公示制度的措施。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禁止投資電視節目製作和發行公司。

與製作電影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擬攝製電影的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應當將電影劇本概要向國務院電影主管部門或省級政府電影部門備案，而如果電影劇本涉及重大題材或國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軍事等方面的材料及其他事宜，應當按照中國有關規定將劇本報送審批。攝製完成的電影應當送交上述電影主管部門審查及申請《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未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通過互聯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等資訊網路進行傳播或製作為視聽製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二零零一年）》，中國實施電影審查制度。未經主管審查機構審查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進口或出口。經審查合格後，由審查機構發出《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頒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的《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中國實行劇本（梗概）備案和電影審查制度。未經備案的劇本（梗概）不得拍攝成電影，而未通過審查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進口及出口。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

與製作網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機構應當向省級廣播、電影及電視部門匯報經審批的網劇、微電影和其他網上視聽節目的資料，以作備案。

根據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的《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重點網絡影視劇(例如網劇、電影及動畫片)，包括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網劇(動畫片)及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重點網絡電影，應當於開始製作前，由製作機構透過資料備案系統登記節目資料。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亦須透過系統進行登記，同時將劇集成片報送廣電總局或其省級機構。符合資格的網劇將獲得備案號，而只有獲發備案號的網劇才可在視聽網站播放和流傳。

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從事生產製作網劇及微電影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上述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劇及微電影。

監管概覽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新增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此被定義為「**股權併購**」）；或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此被定義為「**資產併購**」）。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申請，以供審批。有關人士不得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上述要求。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一般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人民幣可就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賬戶項目轉換為其他貨幣。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收入，可根據中國有關規定予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匯回）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

監管概覽

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於中國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款項。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可調回由外地所得的外幣款項，或在外地保留有關款項。外資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設的上限，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內經常賬戶項目下的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或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的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了外資企業的驗資和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的外資與外匯登記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資企業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採用了外匯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外匯機關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

監管概覽

理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綜合準則（包括但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對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均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強調，一間公司的資本項目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及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必須向外匯辦事處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中國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資料變更，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程序，包括變更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主要項目的其他修訂。完成境外融資後，如所募集資金被調回中國境內使用，特殊目的公司應遵守中國對境外投資和外債管理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已進一步修訂《第37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成立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於中國擁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

監管概覽

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待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的代扣所得稅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布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喀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建設的若干意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在《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名錄》（「**所得稅優惠名錄**」）內於喀什及霍爾果斯新建立的企業將自首次取得業務收入的應課稅年度獲授五年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優惠待遇。衍生製作的電台、電影及電視製作、分銷、交易、預測、發佈及創作包括在所得稅優惠名錄內。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增值稅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人士，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並須按《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除非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予以豁免或下調，否則中國企業的適用增值稅率為6%、11%或17%。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如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以往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進一步作出以下調整：(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3)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二零一八年修訂)》，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章及標準，並對勞工提供中國勞動及安全衛生教育。勞工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規管僱傭合同的主要法規是《中國勞動合同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在僱用僱員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為建立僱傭關係，雙方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否則僱主須就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及算定損害賠償須受法律限制，以保障僱員的權利與權益。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二零一八年修訂)》，僱主必須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福利計劃。僱主如未能按法律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僱主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足差價，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欠繳款項0.05%的滯納金。如未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逾期款項，有關政府行政部門應當處以相當於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而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企業應到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為僱主的企業亦有義務按時為僱員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均根據《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保障。倘若非中國公民、無國籍人士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亦可根據《著作權法》享有版權保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 發表權；2) 署名權；3) 修改權；4) 保

監管概覽

護作品完整權；5) 複製權；6) 發行權；7) 出租權；8) 展覽權；9) 表演權；10) 放映權；11) 播放權；12) 信息網絡傳播權；13) 攝製權；14) 改編權；15) 翻譯權；16) 匯編權；及17) 應當由版權擁有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上述第1) 和第5) 至17) 項關於電影作品、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或攝影作品的版權權利應受到保障，為期五十年，截至作品首次發布當日起計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如果作品在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則不再受《著作權法》保障。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將永久保留。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亦享有作品的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二零一三年修訂)》，著作權將於完成創作作品當日產生。如果合作作品不能單獨使用，則著作權應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並通過彼此協商行使。如果彼等未能達成協議，且並無未能達成協議的充分理由的話，任何一方均不得阻止任何其他方行使所有權利，惟轉讓權除外。然而，合作作品產生的收入應在合作作者之間公平分配。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一九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四年修訂)》，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而倘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使用註冊商標，則每十年可予重續一次。註冊重續申請應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予以記錄。

監管概覽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必須註冊域名，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資料，並且與該等機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